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1、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1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希努尔”,申购代码为“002485”,该申购简称为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17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59,545.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的发行数量,超出部分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9月21日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9月15日-2010年9月17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6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方式为:“B00199996WCFX02485”。

7、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8、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规定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申购资金划款账户,该账户资金当日到账。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申购资格。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纳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同一账户下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间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各行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申购,不予确认,不予确认。

1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2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9月14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希努尔 指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的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发行,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于2010年9月17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经纪业务,但下述情况除外:(1)为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票款的日期,即2010年9月27日(周一)

(发行公告) 指《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9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39.3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39,390万股,超额认购数量为39.39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2010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9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9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9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0年9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T-1日 2010年9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9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
T+1日 2010年9月28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2日 2010年9月29日(周三)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即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7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3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附表后对应的有效申报数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10083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0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40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0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521029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的备注方式为:“B00199996WCFX02485”。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参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主承销商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本次发行的申购资格,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由主承销商随机分配。

(四)多缴款项退回及公布配售结果

1、2010年9月27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28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申购资金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项;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股数,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项。

2、2010年9月2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29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各备款账户。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9日(T+2日,周三)刊登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标的、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9月28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行为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4,000万股“希努尔”股票纳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60元/股的价格出售。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序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每一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2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八、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也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上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一、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